

“秋天第一杯奶茶”火爆锡城

部分热门品牌门店排队超两小时



本报讯(晚报记者 陈怡迪/文、摄)昨天立秋,在“外卖大额优惠券”与“秋天第一杯奶茶”仪式感经济的双重推动下,无锡奶茶市场迎来消费高峰,不少热门茶饮品牌门店等待时长均超过两小时。

各大奶茶品牌为了抢占“秋天第一杯奶茶”市场各显奇招,益禾堂推出“买奶茶送黄金”活动,8月4日至6日开放10000份1分钱的薄荷奶绿,立秋当天还发放20万份免单券;茶百道打出0.1元抢奶茶券和隐藏限定套餐,还推出抽取“奶茶车”活动;蜜雪冰城推出限时免单券和雪王周边;一点点推出秋季限定款桂香乌龙茶饮。

8月6日,喜茶与chiikawa的联名活动上线,三款此前热销的饮品烤布蕾油切乌龙冰、烤布蕾抹茶冰、抹茶波波冰回归,并推出chiikawa亚克力立牌、陶瓷杯等周边。

昨天14时许,记者在海岸城喜茶门店看到,电子屏显示“前方222杯制作中,预计等待145分钟”。出餐区被外卖骑手围得水泄不通,打印机持续运转,小票长度已垂到地面。同一商圈的霸王茶姬门店同样热度爆棚,系统提示“前方497杯制作中”,店员忙得不可开交。

电商平台纷纷加入这场营销大战。淘宝闪购早在7月31日就启动“秋天第一杯奶茶”活动,联合部分品牌推出五折优惠,活动将持续至8月10日。美团外卖则在8月1日至7日期间联合明星发放100万杯免单奶茶。不少市民表示,近期在追剧弹幕、微博App首屏、电梯广告位都看到了



相关宣传内容。

“夏季本就是新茶饮的消费旺季,商家借势营销‘秋天的第一杯奶茶’,既满足情感需求又契合社交属性,带来订单激增。”某平台三阳广场外卖站长陈庭刚介绍,截至昨天下午两点,该站奶茶类订单较前一天增加400余单。

不过,高涨的消费热情也带来了一些“甜蜜的烦恼”。家住惠山区的吴女士告诉记者,虽然领取了“满25减18”“满17减16”的大额优惠券,却发现堰桥周边10公里内的霸王茶姬暂停外卖服务,而茉莉奶白的起送价30元、配送费高达27.3元,让她直呼“想参与‘秋天的第一杯奶茶’却被配送费劝退”。

天降“不明物”砸坏车玻璃 找不到抛物人 小区物业需担责?



(资料图)

本报讯 停在小区里的车辆玻璃被不明物砸碎,在未找到具体侵权人的情况下,物业需要担责吗?8月7日,梁溪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当庭对这样一起案件做出判决。

市民张先生居住在梁溪区某小区,今年3月1日,张先生在该小区的物业购买了车位租赁服务,将该小区6栋与7栋之间的一个地面车位用于停放自己的车辆,该车辆品牌为特斯拉MODEL Y。

3月20日,张先生突然发现自己车辆后挡风玻璃被砸碎,而停车位上方并无任何遮挡。当张先生向物业调取监控时,才发现该车辆停车地属于监控死角,并没有拍摄到导致玻璃破碎的具体视频画面。

无奈之下,张先生选择了报警,民警到达现场排查后得知,车辆后挡风玻璃受损应该是高空抛杂物导致的,民警在车里发现了一个玻璃弹珠,以及在碎玻璃上还有残留的厨余杂物。

“我们小区之前也发生过高空抛物的现象。”张先生说,根据报警记录及该楼栋多位业主反馈,该车位确已多次发生高空抛物导致的车辆受损事件。此次张先生后车挡风玻璃出现多条放射状裂痕,3月21日,张先生将受损车辆送入专业维修中心,该中心人员确定定损金额为

5740.4元,为更换玻璃张先生实际支付5500元维修费用。

由于张先生所在小区物业并没有在该区域停车位进行告示及设置安全提醒标识,也未及时在该楼栋死角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和高空摄像头,导致无法找到嫌疑人。为维护其正当、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张先生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物业公司赔偿损失5500元且诉讼费由物业公司承担。

梁溪法院认为,法律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张先生的车辆在提供物业服务的小区因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坠落物品造成损害,但无法查找到具体侵权人,而该建筑物在本案发生前亦曾发生过类似抛掷物或坠落物致损事件,报警后也未查到具体侵权人,但物业公司并未在该处设置警示标志和提示、宣传标志,也怠于安装监视器,未妥善尽到安全保证和防范、监控措施,具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综合考量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法院酌定物业公司承担20%的责任,赔偿张先生损失1100元,驳回张先生其他的诉讼请求。



2021年3月1日我国增设了“高空抛物罪”,进一步通过立法的形式加大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惩处力度,这意味着高空抛物行为将面临更高的违法犯罪成本。2024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并于2024年9月27日起施行,该《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对高空抛物的责任承担问题进一步细化。其中,明确规定了无法确定高空抛掷物、坠落物致害的具体侵

权人,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承办法官认为,本案的判决依照《解释》,不仅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先行承担责任,且明确了承担责任的范围,限于其过错责任范围内,而不是全部承担。因此,在具体案件中,还要具体看物业服务企业在这个过程中存在哪些过错,根据过错大小来判定承担的责任。(王佳)

关于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无锡段施工期间部分高速公路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因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施工需要,为切实保障道路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苏交高速许字〔2025〕00234号),决定在施工期间对部分高速公路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交通管制时间和路段

- (一)2025年8月10日12时至2026年12月31日12时,采取封闭G4221沪武高速公路张家港转G2京沪高速公路无锡方向匝道的交通管制措施。
- (二)2025年9月6日6时至7时,G2京沪高速公路塘桥—江阴南方向主线采取中断单向交通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关闭塘桥收费站北京方向入口匝道。
- (三)2025年9月7日6时至7时,G2京沪高速公路江阴南—塘桥方向主线采取中断单向交通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关闭江阴南收费站上海方向入口匝道。

以上交通管制时段如有调整,则另行通告。

二、绕行线路

- (一)高速公路:G2京沪高速公路、G42沪蓉高速公路、S19通锡高速公路、G15沈海高速公路、G1522常台高速公路、S17苏台高速公路、S35阜溧高速公路、S39江宜高速公路、G40沪陕高速公路等。
- (二)普通国道省道:S122、S259、S260、S357、S444等。

请广大交通出行者科学合理选择绕行线路,自觉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对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通告。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盐城支队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沿江支队
无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8月4日